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3)

> 主要交易 有關轉讓契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轉讓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出租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出租人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轉讓予恒河,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轉讓契據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故根據轉讓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 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契據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與出租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出租人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轉讓予恒河,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背景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租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約176百萬港元),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回予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出租人亦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自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第一筆款項予承租人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於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後,出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恒河訂立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恒河;及
- (2) 出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承租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分租資產包括若干網絡伺服器、以太網交換器及高端路由器,於本公佈日期由出租人全資擁有。

買賣分租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出租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恒河有條件同意購買出租人所持有的分租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分租資產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4.36百萬元(約99百萬港元)。代價乃由恒河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分租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賬面值及/或當前市價。有關代價將由恒河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出租人,其中包括:

(i)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及

(ii) 以轉租通知書方式,經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簽署作實,證明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權 註冊及轉讓之手續(如有)已正式完成並提交予恒河。

分租資產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租回分租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分租資產將其後按總租賃付款租回予出租人,為期三年。總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7.04百萬元(約90百萬港元),即主要租賃成本人民幣65百萬元(約76百萬港元)加總利息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約14百萬港元),由出租人分12期按季支付予恒河。

上述總租賃付款乃按租賃期間年利率6.175%計算,該利率經參考分租資產之本金額及中國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就相若本金額、年期及租賃資產之貸款所收取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分租資產之所有權

根據轉讓契據,分租資產之所有權於整個租賃期間將歸屬於恒河。於租賃期間末及在出租人根據轉讓契據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情況下,分租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

違約

倘出租人違約,恒河將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償還到期及應付之總租賃代價、違約利息及據此之終止費用;(ii)通過提出適用中國法律訴訟接管分租資產及尋求強制執行轉讓契據項下出租人之責任;及(iii)就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索取賠償。

訂立轉讓契據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 及資訊科技業務。

恒河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恒河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為中國客戶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

出租人擬節省部份內部資源用於其他售後租回服務,將融資租賃業務轉讓予恒河可為出租人提供營運資金以進一步優化其營運效率。轉讓契據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誘過將予收取之利息取得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董事認為,轉讓契據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轉讓契據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 根據轉讓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 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讓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契據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

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恒河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

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出租人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分租資產之所有相應權利、利益

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し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 外合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恒河根據轉讓契據購買分租資產支付款項予出租 「租賃期間 | 指 人日期起計三年 出租人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固定資產,將租回予承 「租賃資產」 指 租人 指 上海名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承租人」 之有限責任公司 指 華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出租人」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 指 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資產」 指 包括網絡伺服器、以太網交換器及高端路由器等若

干資產,於本公佈日期由出租人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為本公佈説明之用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17港元。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 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